附件2：

**2017年度全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考核内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
| **一、定量考核** | | | |
| **1** | 新开工装配式民用建筑面积 | 达到省考核指标要求 | 40 |
| **2** | 新出让、划拨土地合同约定装配式建筑比例（%） | 达到省考核指标要求 | 10 |
| **二、工作考核** | | | |
| 1 | 组织机构 | 1.成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的，得2分。  2.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协调机制的，得1分。  3.设立装配式建筑工作管理机构的，得1分。  4.有专职管理人员并有经费保障的，得1分。 | 5 |
| 2 | 政府文件 | 2016年以来，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政策文件，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等精神的，得5分。 | 5 |
| 3 | 激励政策 | 1.制定出台了土地、财税、金融、科技、企业减负等方面激励政策的，得2分。  2.有支持资金并实际拨付使用的，得1分。  3.出台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（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3%）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，且有项目落实的，得1分。  4.对符合规定的装配式商品房项目，降低预售资金监管比例的，得1分。 | 5 |
| 4 | 发展规划 | 1.制定出台科学合理的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的，得2分（仅拟定但未出台的，得1分)。  2.制定切实可行的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，并能按计划分解任务，开展落实相关工作的，得3分。 | 5 |
| 5 | 推进措施 | 1.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的，得1分； 2.将装配式建筑要求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，得1分。  3.新建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强制实施装配式建造的，得3分。  4.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体育场馆、办公楼及道路桥梁、综合管廊、市政管沟等政府投资项目强制采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建设的，得1分。  5.商品住宅项目强制推行预制楼梯、叠合楼板的，得1分。  6.新建高层住宅项目强制推行全装修的，得1分。  7.积极研究建立规划设计、技术审查、图审、招投标、造价、质量安全监管、工程总承包、BIM应用等方面的相应管理制度的，得2分。 | 10 |
| 6 | 示范工程 | 1.设区市获批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，得2分（仅辖区内有县、市、区获批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的，得1分）。  2.获批两个以上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，得2分；（获批一个的，得1分）。  3.开展市级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，得1分。 | 5 |
| 7 | 产业发展 | 1.产业布局科学合理，制定并落实了新上产业项目报告制度的，得2分。  2.已投产的混凝土预制构件、钢结构住宅构件或木结构建筑组件生产线，能满足省考核计划要求和当地实际发展需求的，得5分（含在建项目的产能，可满足需求的，得3分）。  3.产业项目选用的技术体系先进合理，通过省、国家技术审查要求的，得3分。 | 10 |
| 8 | 宣传统计 | 1.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宣传活动的，得1分。  2.积极组织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培训与交流活动的，得1分。  3.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装配式建筑相关调度、统计的，得1分。  4.装配式建筑相关统计数据上报及时的，得1分。  5.调度统计上报数据准确可靠的，得1分。 | 5 |